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參考資料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二—當前
廉政情勢及分析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主管參考。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與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針對承辦人聯絡委員時，請配合採購法規定之方式，請以密件處理，勿以電子郵件群組方式聯絡，以防委員名單外洩。其餘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肆、報告及研討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分署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項

本分署 104 年度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者請於申報期間(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完成申報，避免逾期受罰。

主席裁示：洽悉。

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廉政民意調查摘要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公務員對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如遇到需前往接受詢問時，事前及事後均應回報單位主管知悉，亦請同仁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二) 請政風室主任將簡報資料提供予本分署同仁參考。

四、報告事項：內政部營建署採購違失案例

主席裁示：洽悉

五、報告事項：本分署 104 年度定期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結果報告

10 月已發函至各單位，請各單位主管就缺失部分逕行改善，另發現分署各單位並無定期更新筆記型電腦之防毒軟體。

主席裁示：請資管課協助本分署內外各單位定期更新筆記型電腦防毒軟體病毒碼。

伍、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請各主管提醒並督導同仁遵守法規，落實辦理。

柒、散會。(14 時 20 分)